

温馨提示:

1. 第 1 项材料应提交登记机关制式格式的申请文件, 您可到就近登记部门领取或登陆我局网站下载。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 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 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 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3.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 未注明签署人的,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4. 建议选择网上申请的方式提交材料。登录我市“e 窗通”(<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 一站式服务平台, 可实现开办企业所需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 申请人无需提交申请材料的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提交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的, 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 件或通过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

5. 如果您选择直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请见《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设立登记一次性告知单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 我们承诺为您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与服务。为使您更好地了解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过程及有关知识, 我们制作了这份《一次性告知单》。为了避免办照风险, 请您同时认真阅读我们编制的《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如您在办理过程中还有其他疑问, 请登录我局网站: 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或直接到登记服务大厅现场咨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版)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概念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营业单位。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基本条件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

分支机构名称应冠以上级公司的全称，一般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上级公司全称+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组织形式，其中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特点可依实际需要选择填写或不填。（具体要求请详见名称申请告知单）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您所选择的营业场所应为有房产证的合法建筑，且房产证上记载的用途应与注册分支机构的使用用途一致。（如不符合上述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选择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时应注意哪些问题”的有关内容）

从事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应不超出上级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如您从事的经营项目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无论是登记前置审批项目还是照后审批项目，均应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到哪里办理执照

一般而言，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办理登记应到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具体请您仔细阅读《投资办照通用指南及风险提示》中“到哪里办营业执照”的有关内容）

办理执照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由上级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其他填写要求请详见申请书上的说明提示）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4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
5	许可项目审批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